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0〕8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梁 林：

住所：山东省曹县庄寨镇仓上行政村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0月22日对你位于罗定市素龙街道沙豪岗村委路埗岗梁 林经营的腻子粉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加生产腻子粉，设备有搅拌机1台、脉冲除尘器1台、包装机1台。检查时，你单位部分包装工序生产。经核实，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0年7月擅自建设，9月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有2020年10月22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2、有2020年10月22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经营者梁 林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现场取证照片资料 1 份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单位责令改正的执行情况实施查验。你单位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3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